



2021年5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谨提及2021年5月28日通过的关于议程项目”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安全理事会第2577(2021)号决议。该决议是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253)中所载表决程序通过的,该程序系因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而商定。

根据这一程序,谨随函附上相关文件的副本:

我在2021年5月27日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附件1),信中将文件S/2021/287(附件1附文)所载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收到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回函,其中表明了它们各自对该决议草案的立场(附件2至16)。

安全理事会成员国随后提交的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附件17至22)

本信及其附件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安全理事会主席
张军(签名)



附件1

2021年5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常驻代表的信(S/2020/253)中所述、安全理事会成员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下商定的程序,我谨提请各位注意以下问题:

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美利坚合众国就议程项目“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提交的决议草案。这项随函所附的载于文件S/2021/509中的决议草案已作为蓝本印发。

我在此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将上述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该决议草案不可延长的24小时投票期将从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下午4时开始。这一不可延长的24小时投票期将于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时截止。

请在上述不可延长的24小时投票期内,向秘书处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司长(egian@un.org)发送一封由常驻代表或临时代办签名的信,提交对该决议草案的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也可以对投票进行解释。

我打算在24小时投票期结束后3小时内分发一封信,信中将列出投票结果。我还打算在投票期结束后不久,于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视频会议,宣布投票结果。

安全理事会主席
张军(签名)

联合国

S/2020/509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27 March 2021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南苏丹局势的各项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谈话,

申明支持2018年《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重振协议》), 强调指出和平进程只有在各方全力以赴的情况下才能继续可行, 在这方面欢迎《重振协议》执行工作取得令人鼓舞的进展, 包括重组过渡期国民议会, 以便为推进和平进程创造必要条件,

表示赞赏政府间发展组织(伊加特)在推进南苏丹和平进程中发挥领导作用, 赞扬圣艾智德团体不断开展调解以促进《重振协议》签署方与非签署方之间的政治对话, 促请南苏丹各方表现出和平解决那些驱动持续暴力的未决分歧的政治意愿,

认识到《重振协议》签署方之间的暴力有所减少, 这些当事方在该国大部分地区维持了永久停火,

重申担心和深为关切南苏丹的政治、安全、经济和人道主义危机, 表示注意到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影响, 强调南苏丹局势不可能有军事解决办法,

表示深为关切南苏丹境内持续的战斗, 谴责一再违反《重振协议》和《停止敌对行动、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协定》的行为,

表示关切《重振协议》执行工作延迟, 强调指出需迅速敲定安全安排, 设立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所有机构, 并在过渡期改革方面取得进展,

强烈谴责过去发生和正在发生的侵犯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还谴责骚扰民间社会、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记者和以他们为目标的行为, 强调必须追究应对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负责者的责任, 强调

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负有首要责任来保护民众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祸害,

表示深为关切关于挪用资金的报道, 这些活动破坏南苏丹的稳定与安全, 强调指出这些活动可能对社会和个人造成破坏影响, 削弱民主体制, 破坏法治, 使暴力冲突持续下去, 便利非法活动, 使人道主义援助被挪用或使运送复杂化, 并破坏经济市场,

又表示严重关切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对南苏丹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大力鼓励南苏丹当局加强与专家小组的接触, 防止任何阻碍专家小组执行任务的情况,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专家小组2021年最后报告 (S/2021/36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苏丹军火禁运基准的报告 (S/2021/321),

认定南苏丹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军火禁运和检查

1. 决定将第2428 (2018) 号决议第4段规定的军火方面措施延长至2022年5月31日, 并重申第2428 (2018) 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

2. 表示安理会随时准备审查军火禁运措施, 根据在下列关键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 修改、暂停或逐步取消这些措施:

a) 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完成《重振协议》所载的防务和安全战略审查进程第1、2和3阶段;

b) 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为必要的联合部队组建联合指挥结构, 必要的联合部队接受训练、毕业和重新部署, 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分配适足资源用于规划和落实必要的联合部队的重新部署;

c) 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在以下方面取得进展: 建立和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复员方案) 进程, 特别是制定和执行远程和中程重型武器收缴和处置计划; 制定一项有时限的计划, 全面并以可核查的方式实现所有平民区非军事化;

d) 南苏丹国防和安全部队在妥善管理其现有军火弹药库存方面取得进展, 包括为记录、储存、分发和管理武器弹药订立必要的规划文件、规程, 并开展培训;

e) 执行武装部队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联合行动计划, 重点置于国防和安全部队的训练、提高认识、问责和监督;

3. 促请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在实施《重振协议》规定的公共财政管理改革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公开提供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所有收入、支出、赤字和债务信息;还促请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设立南苏丹问题混合法庭,组建真相、和解和消除创伤委员会及补偿和赔偿局;

4. 为此请秘书长与南苏丹特派团和专家小组密切磋商,至迟于2022年4月15日对第2段所列关键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

5. 请南苏丹当局至迟于2022年4月15日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报告第2段所列关键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邀请南苏丹当局报告第3段所述改革的实施进展;

6. 强调指出,根据第2428(2018)号决议第5段提交的通知或豁免申请应列有所有相关信息,包括待运装备的用途、最终用户、技术规格和数量,并酌情说明供应商、拟议交货日期、运输方式和货运路线;

7. 特别指出,违反本决议的军火货运有可能助长冲突、导致进一步的不稳定,强烈敦促所有会员国采取紧急行动,在本国境内查找和防止此类货运;

8. 促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南苏丹邻国,根据各自国内的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和相关的国际民用航空协定,在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在本国境内,包括在港口和机场的运往南苏丹的货物中有第2428(2018)号决议第4段禁止供应、出售或转移的物项时,检查所有这些货物,以确保这些规定得到严格执行;

9. 决定授权所有会员国且所有会员国应在发现第2428(2018)号决议第4段禁止供应、出售或转移的物项时,予以没收和处置(例如予以销毁或使之无法使用、存放或移交给原产国或目的地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处置),还决定所有会员国都应在此方面开展合作;

10. 要求任何会员国在按照本决议第7段进行检查时,立即向委员会提交初步书面报告,特别是说明检查的理由和结果以及是否获得合作,如发现禁止供应、出售或转移的物项,还要求这些会员国在30天内向委员会提交后续书面报告,提供检查、没收和处置的相关细节和转移的相关细节,包括对物项、其来源和预定目的地的描述(如果初次报告中没有这些信息);

定向制裁

11. 决定将第2206(2015)号决议第9和12段规定的旅行和金融措施延长至2022年5月31日,重申第2206(2015)号决议第10、11、13、14和15段的规定以及第2428(2018)号决议第13、14、15和16段的规定;

12. 决定根据《重振协议》所有各项规定的执行进展以及与侵犯践踏人权有关的事态发展不断审查上文第11段续延的措施,表示随时准备考虑调整第11段的措施,包括予以修改、暂停、解除或加强,以应对局势;

13. 特别指出安理会愿意实施定向制裁,以支持在南苏丹谋求实现包容和可持续的和平,指出委员会可审议个人和实体除名请求;

14. 重申第2206(2015)号决议第9段的规定适用于个人,第2206(2015)号决议第12段的规定适用于个人和实体,他们被委员会(“委员会”)指认为负责、共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威胁南苏丹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动或政策而应受此类措施制约,还重申第2206(2015)号决议第9和12段的规定适用于被委员会指认为属于参与或其成员参与本段所述活动的任何实体,包括任何南苏丹政府、反对派、民兵或其他团体的领导人或成员而应受此类措施制约的个人;

15. 表示关切关于挪用和转移公共资源的报道,这类行为对南苏丹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风险,表示严重关切关于金融不当行为以及缺乏透明度、监督和金融治理等问题的报道,这些对南苏丹的和平、稳定与安全构成风险,有违《重振协议》第四章,为此特别指出,参与旨在或实际上扩大或延长南苏丹冲突的行动或政策的个人可被列名受旅行和金融措施制约;

制裁委员会和专家小组

16. 强调必须视需要定期与相关会员国、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磋商,特别是与邻国和区域内国家磋商,以确保本决议规定的措施得到全面执行,为此鼓励委员会考虑适时适情由主席和(或)委员会成员走访选定国家;

17. 决定将第2428(2018)号决议第19段规定的专家小组任务期延长至2022年7月1日,并决定专家小组应在与委员会讨论后,至迟于2021年12月1日向安理会提交中期报告,至迟于2022年5月1日提交最后报告,除应提交报告的月份外,每月通报最新情况;

18. 请秘书处根据第2242(2015)号决议第6段在专家小组内纳入必要的性别平等专长能力,鼓励专家小组将性别平等作为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纳入各项调查和报告;

19. 促请各当事方和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南苏丹邻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确保与专家小组合作,包括提供任何关于从南苏丹向金融、财产和商业网络非法转移财富的信息,并敦促所有相关会员国确保专家小组成员的安全和不受阻碍的通行便利,尤其是接触人员、获取文件和进入场地,以便专家小组执行任务;

20.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根据第1960(2010)号决议第7段和第1998(2011)号决议第9段的规定,与委员会分享相关信息,邀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酌情与委员会分享相关信息;

21. 鼓励南苏丹特派团与专家小组及时交流信息,请南苏丹特派团在任务和能力范围内协助委员会和专家小组;

22. 邀请重组后的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酌情与安理会分享对各当事方执行《重振协议》、遵守《停止敌对行动、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协定》以及便利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畅通无阻和安全等方面所作评估的相关信息；

2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附件2

2021年5月28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感谢你和你的团队给予大力支持, 为表决过程提供便利。

谨此告知, 中国对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议程项目“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决议草案(S/2021/509)投赞成票。谨随函附上我们对投票的解释。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张军(签名)

附件3**2021年5月28日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此告知,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 我国代表团对安全理事会关于议程项目“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决议草案(S/2021/509)投赞成票。

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斯文·于尔根松(签名)

附件4

2021年5月28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法文]

谨提及2021年5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国中国的信, 信中请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就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以蓝本印发、文号为S/2021/509的关于议程项目“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法国投赞成票。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尼古拉·德里维埃(签名)

附件5**2021年5月28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确认收到你2021年5月27日的信, 信中涉及就文件S/2021/509所载、关于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启动表决程序事宜。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253)中所述、在COVID-19大流行导致纽约出行受限期间实行的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的程序, 谨此告知, 印度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在此也附上我们对投票理由的解释。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蒂鲁穆尔蒂(签名)

附件6

2021年5月28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确认收到你2021年5月27日的信, 信中涉及就文件S/2021/509所载、关于议程项目“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决议草案启动表决程序事宜。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253)中所述、在COVID-19大流行导致纽约出行受限期间实行的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的程序, 谨此告知, 爱尔兰对文件S/2021/509所载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杰拉尔丁·伯恩·内森(签名)

附件7

2021年5月28日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议程项目“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决议草案(S/2021/509)。

在这方面, 谨此告知, 肯尼亚对上述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马丁·基马尼(签名)

附件8

2021年5月27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1年5月27日的信, 其中涉及文件S/2021/509所载、由美国提交的关于议程项目“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253)中所述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的程序, 谨此告知, 墨西哥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胡安·拉蒙·德拉富恩特·拉米雷斯(签名)

附件9

2021年5月28日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回应2021年5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还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就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项目下的决议草案(S/2021/509)进行表决。

根据在COVID-19大流行限制措施期间实行的就通过决议事宜商定的临时程序, 谨此告知, 尼日尔共和国决定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阿卜杜·阿巴里(签名)

附件10

2021年5月28日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1年5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其中涉及文件S/2021/509所载、关于议程项目“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按照在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当前情况下制定的通过决议程序, 我高兴地通知你, 挪威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莫娜·尤尔(签名)

附件11**2021年5月28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确认收到你2021年5月27日的信, 信中涉及就关于议程项目“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决议草案(S/2021/509)启动表决程序事宜。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253)中所述、在COVID-19大流行导致纽约出行受限期间实行的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草案的程序, 谨此告知, 俄罗斯联邦对决议草案S/2021/509投赞成票。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瓦西里·涅边贾(签名)

附件12

2021年5月28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议程项目“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决议草案(S/2021/509)。

在这方面,我谨通知你,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并谨随函附上对投票的解释。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因加·罗恩塔·金(签名)

附件13**2021年5月28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1年5月27日中国常驻代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身份的来信, 其中涉及文件S/2021/509所载、由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议程项目“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我谨通知你, 突尼斯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塔雷克·拉德布 (签名)

附件14

**2021年5月28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1年5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联合王国对关于“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S/2021/509) 投赞成票。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临时代办

大使

乔纳森·艾伦 (签名)

附件15

2021年5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对美利坚合众国就议程项目“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21/509), 美利坚合众国投赞成票。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琳达·托马斯·格林菲尔德 (签名)

附件16

2021年5月28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1年5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其中涉及文件S/2021/509所载、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 并在此通知你, 越南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邓庭贵(签名)

附件17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 中文]

南苏丹政治进程近期取得积极进展, 安全形势也得到大幅改善。安理会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机构, 应释放积极信息, 尽快解除对南苏丹制裁, 鼓励南苏丹各方继续积极参与政治进程, 维护当前良好势头。

中方注意到决议草案制定了审查南苏丹武器禁运的基准。希望秘书处和有关各方本着建设性精神, 客观、公正地根据这些基准评估当地形势, 尽快解除武器禁运。

需要强调的是, 中方不支持南苏丹武器禁运, 这一立场没有变化。我们希望, 安理会根据南苏丹形势变化及时、有效调整对其采取的有关措施, 帮助南苏丹各方推进落实《解决南苏丹冲突重振协议》, 促进南苏丹治理和安全能力建设。

附件18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南苏丹共和国是一个刚刚摆脱内战蹂躏的年轻主权国家。自2018年9月签署《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以来,取得了缓慢但稳步的进展。最近几个月,任命了一些州长职位,组建了地区行政机构。重要政府机构的运作也有显著改善。部长会议定期举行会议,国家机构已开始在实地展示其存在。平民保护点也顺利转型为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反对党作出的任命也遵守了妇女占比至少35%的规定。南苏丹也在实现苏丹和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南苏丹一直在寻求放松和取消2018年实施的武器禁运。这一请求也得到了非洲联盟的支持。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第2577(2021)号决议为取消或放松武器禁运规定了某些基准,而没有考虑到南苏丹境内积极的事态发展。其中一些基准属于行政性质,未顾及南苏丹目前面临的真正挑战。需要认真评估将立法和行政措施与解除武器禁运挂钩的做法,因为这是限制性的。但是,我们也认识到,安全局势仍然脆弱。

附件19

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肯尼亚对南苏丹和平进程的承诺无需解释。肯尼亚主持并推动了旷日持久的谈判,其结果是,达成了历史性的2005年《全面和平协议》,最终使南苏丹于2011年成为一个国家。

自2013年冲突开始以来,肯尼亚一直真诚地与南苏丹人民站在一起。作为《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的担保方,我们继续陪伴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和所有利益攸关方走向可持续和平与稳定。在这一进程中,我们与政府间发展组织(伊加特)框架内的邻国、非洲联盟(非盟)、联合国和其他伙伴——包括为这一努力做出重大贡献的三方,即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和挪威——合作。

经历过这段进程,我们对南苏丹在和平与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有了清晰的认识。我们认识到,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南苏丹需要本区域和国际社会提供更多持续支持。

肯尼亚认为,武器禁运和定向制裁并非支持南苏丹和平进程的有效工具。事实上,这些措施在某些情况下效果适得其反。有鉴于此,伊加特和非洲联盟一再呼吁解除对南苏丹的所有制裁。

在延长对南苏丹的制裁的决议谈判中,我们重申了非洲联盟的立场,坚持认为对草案(S/2021/509)的任何修改都应以最终取消制裁为目标。肯尼亚高度赞赏执笔方和所有成员表现出耐心、灵活性和妥协。

新的第2577 (2021)号决议比前一项决议要好。然而,肯尼亚坚信,本可以展现更大的灵活性,使最终取消制裁变得现实而确定。因此,肯尼亚选择在表决中投弃权票,以表明我们非常希望看到安理会根据非盟和伊加特的呼吁,取消武器禁运和定向措施。

肯尼亚重申,我们打算继续与执笔方和安理会成员就南苏丹和平进程开展合作。我们将加倍努力,支持南苏丹政府和人民巩固该国和平,更加努力地迅速满足所有基准,以便在该决议接受审查之时不再需要延长武器禁运和定向制裁。

附件2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感谢美利坚合众国费心草拟第2577（2021）号决议。

正如秘书长最新报告（S/2021/172）强调的那样，我国代表团欢迎南苏丹去年取得的进展。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的组建、政治暴力的减少、停火得以维持、以及重新承诺执行《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从而推进和平进程，这些情况令人鼓舞。

南苏丹正朝着正确方向前进，其在《朱巴和平协议》中的调解作用就是例证。因此，我们鼓励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在此微妙的过渡阶段继续坚持下去，以便全面执行重振协议。

毫无疑问，许多挑战仍然存在。国际社会有责任继续给予南苏丹支持，特别是提供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财政支持，帮助弥补安全和社会经济方面的欠缺。

在我们看来，我们看到的积极政治事态发展并不是因为对我们当中的这个最年轻的国家实施了多边或单边制裁，而是因为南苏丹人民拿出了改变国家的政治意愿和决心。我们继续呼吁取消这些措施，特别强调单边制裁不符合国际法，进一步削弱了该国妥善应对社会经济挑战和疫情的能力。

我们还赞同距离事发地最近的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组织的观点，并鼓励安理会考虑这些区域合作伙伴的意见，它们一直并将继续是南苏丹和平进程的关键。

继续对南苏丹实施制裁，却没有为最终解除制裁做出任何令人信服的努力，将对整个和平进程产生严重影响。这是我们一年前对延期问题所持的立场，今天我们仍然坚决支持这些看法。应不断审查和修订联合国制裁制度，设立制裁制度的目的——或在此之后，如制裁在实地已起不到积极影响——就应切实予以终止。制裁也应该有利于整个政治进程。

最近政治和安全局势的改善促使安理会评估对南苏丹实施的整个制裁制度的有效性，而不仅仅是武器禁运。

这项决议启动了一项进程。它提供了用来评估针对南苏丹的武器禁运的基准，以期尽快解除这些禁运。我们决定对决议投赞成票也正是本着这种立场。

明确地说，我们的投票决不应被解释为是对南苏丹制裁制度现状的支持。

最后，我们鼓励安理会今后在决定延长制裁制度时考虑南苏丹的历史背景及其社会经济现实。

我们仍然全力声援南苏丹政府和人民。

附件21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不到两个月后，南苏丹就将庆祝其独立十周年。2011年7月9日对于南苏丹人全体人民实现更加稳定和繁荣的夙愿来说是一个里程碑。要实现这些目标，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安理会今天通过的第2577(2021)号决议延长了联合国对南苏丹的制裁制度——纳入了武器禁运和有针对性的措施以及专家小组的任务授权——继续在减少冲突和促进和平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美国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对该决议的建设性参与，包括制定基准，用以指导安理会对制裁措施的审查。我们希望这些基准能够鼓励南苏丹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在执行《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方面取得重要进展，最终结束对南苏丹造成如此严重破坏的冲突。

美国欢迎南苏丹和平进程取得进展，我们鼓励南苏丹领导人在最近努力重建过渡时期国民议会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必须实施安全部门改革，包括建立统一的指挥结构和重新部署训练有素的统一部队。

我们继续认可该地区专注于开展外交行动，努力在南苏丹建设和平。非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组织和其他区域参与者的作用一直并将继续不可或缺。

我们敦促南苏丹领导人继续专注于满足其人民的紧迫人道主义需求，尊重人权并确保追责，包括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进行追责。太多的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继续遭受持续的暴力。该决议致力于维护他们的权利，因为我们将保留以下能力，那就是把侵犯和践踏人权的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阻止破坏和平进程的努力。

美国期待继续与安理会、南苏丹、联合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支持南苏丹的和平、稳定、正义和发展。

附件22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越南欢迎南苏丹2021年初以来特别是过渡时期国民议会重组以来持续出现的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与此同时,我们认识到这个年轻国家面临困难和挑战,特别是需要解决族群间暴力问题,并在过渡进程和安全安排方面取得更具体的进展。

作为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越南与委员会成员、南苏丹、非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组织(伊加特)和专家小组密切合作,以促进有效执行安理会相关决议,促进南苏丹和平、稳定与发展。

越南重申其立场,即安理会制裁应只是促进可持续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工具,不应影响国家发展或人民生活。条件一旦满足,就应立即解除制裁。

在这方面,我们赞赏第2577(2021)号决议认识到有必要不断审查这些措施以及用于审查武器禁运的既定基准,以期在实地进展的基础上解除禁运。我们要感谢执笔人纳入越南等成员就此提出的意见。

因此,经过慎重考虑,越南决定对第2577(2021)号决议投赞成票。我们真诚希望该决议的通过能有助于实现南苏丹的长期和平与稳定。

越南将继续与有关会员国、联合国、伊加特和非洲联盟密切合作,为南苏丹过渡进程提供支持,从而促进制裁措施的审查和随后解除这些措施。我们呼吁所有其他安理会成员也这样做。
